

证券代码：600693

股票简称：东百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16—031

##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现场方式于 2016 年 3 月 29 日在东百大厦 17 楼第二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16 年 3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董事九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七人，副董事长魏立平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董事刘夷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独立董事洪波先生因个人原因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独立董事顾琍琍女士代为出席并表决；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朱红志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一、《公司董事会 2015 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报告及报告摘要全文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四、《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

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5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50,713,284.32 元，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 5,071,328.43 元，加上期初未分配利润 640,663,918.57 元，减去实施 2014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向股东派发的现金红利 89,822,914.80 元后，2015 年末可供全体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596,482,959.66 元。为兼顾公司发展和股东长远利益，2015 年度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可供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公司拟以总股本 449,114,574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

上述利润分配预案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对《公司章程》中注册资本、股本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并负责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五、《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顺利开展公司 2016 年度的结算融资业务，确保公司经营正常周转及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同意公司 2016 年度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人民币 230,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该授信额度的期限、授信品种、价格等具体条款由公司与相关贷款银行协商确定。其中公司本部为 190,000 万元，控股子公司为 40,000 万元，由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和抵押担保。具体如下：

#### （一）2016 年度授信额度

1、2016 年度公司本部拟向以下金融机构申请人民币 190,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具体如下：

拟授信金融机构	授信额度（万元）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3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南门支行	30,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5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80,000
合计	190,000

2、2016 年度控股子公司拟向以下金融机构申请人民币 40,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具体如下：

子公司	拟授信金融机构	授信额度（万元）
福建东百元洪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8,000
福建东方百货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12,000
福建东百元洪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10,000
福建东方百货管理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10,000
合计		40,000

（二）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授信额度内，根据公司经营需要与相关金融机构办理借款合同或协议签订等相关事宜；结合金融机构信贷控制情况及公司实际需要，可以对贷款金融机构（包括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借款金额、借款方式（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信托借款融资、结构化融资、票据融资、黄金租赁、信用证、保函、其他融资结算业务，不限转贷次数）、借款利率、担保方式（包括信用担保、抵押担保）、借款主体等做出适当调整。公司办理与上述授信有关的事项，以业务合同具体约定为准。

（三）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兰州东方友谊置业有限公司和福安市东百置业有限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要求向金融机构申请借款授信额度，具体额度及借款方式由子公司董事会审议后，再报公司另行履行审批手续，不在公司 2016 年度授信额度内。

（四）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六、《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05,000 万元的担保。

本议案已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七、《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续聘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预计 2016 年度支付其财务报表及与财务报告相关的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 130 万元整。其中：财务审计服务费为人民币 100 万元整(含子公司年报审计费)；内控审计服务费为人民币 30 万元整；其他审计费用按其实际发生数额计算。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八、《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的议案》**

在保障公司资金安全及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为获取较为稳健的低风险收益，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闲置资金开展国债逆回购投资业务，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滚动操作，主要投向一月以内的国债逆回购产品，作为公司日常现金管理业务的有效补充，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九、《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确认子公司清算费用的议案》**

（一）公司全资子公司莆田东百购物广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莆田东百店”）因出租方单方解除租赁合同已于 2010 年 11 月终止经营。在历时 5 年诉讼仍无结果后，公司判断莆田东百店已无持续经营可能，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将母公司对莆田东百店的长期股权投资 1,000 万元及其他应收款 25.44 万元全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计影响金额为 1,025.44 万元。该项减值准备金额对公司合并报表不产生影响。

（二）根据公司总裁办公会决定，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10 日关闭子公司厦门东百购物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明发店”），并于 2015 年 9 月 17 日成立清算组开始对其进行清算。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厦门明发店仍处于清算阶段，已产生清算费用 754.99 万元，该清算费用对当年度利润产生影响。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十、《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以上第一项至第十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办理通知存款，购买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等，在上述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一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报告全文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四、《公司独立董事 2015 年度述职报告》**（报告全文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五、《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报告全文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六、《公司 2015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报告全文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七、《公司 2016 年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计划》**（计划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八、《公司投资管理制度（修订稿）》**（制度全文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九、《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通知详见同日公告）

鉴于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有关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3 月 31 日